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6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1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

第三條 凡本系在學之研究生，除帶職帶薪者外，均可申請獎學金、助學金。本系應由配額內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第四條 本系於每學年開始，經由選舉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研究生獎學金及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研究生每年可向審核委員會申請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四學年為限，博士班以發給七學年為限。審核標準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訂定之，審核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系、所、學位學程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第六條 研究生協助本系之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事後立即召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報請學校停發獎助學金，其工作及金額另分配予其他研究生。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之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